

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1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名称：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二、部门（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	3
（二）机构职能.....	4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6
（一）收入情况.....	6
（二）支出情况.....	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8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8
（二）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5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三）改进建议.....	20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 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 星南街 698 号万达·天 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1 号

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抽评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实施对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经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主要查看了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情况。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和汇总整理，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属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

经信局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促进我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持续协调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2.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全区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园区和产业的合理布局，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负责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指导工作。

3. 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

4. 负责全区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协调全区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上报、登记备案与监督。

5.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鼓励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综合协调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负责指导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研究拟定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7. 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市场监管；指导加油站、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工作。

8.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通信管线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9. 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10. 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不含煤矿和非煤矿山，下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金融、保险等工作的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我区金融运行情况；协助有关监管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协调与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负责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及当地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日常联系

和合作；协助、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负责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民营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设立、资格初审、备案、变更、退出等工作。

12.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经信局 2022 年在职 11 人，其中行政 9 名，行政工勤 1 名，事业 1 名。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经信局预算报表反映，经信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1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96 万元)，上年结转 545.00 万元。根据经信局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决算收入 1,229.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8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01.07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信局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69.96	658.00	1,127.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07	101.07
上年结转	545.00	-545.00	
合计	1,014.96	214.07	1,229.03

(二) 支出情况

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经信局 2022 年初预算表反映, 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014.9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0.96 万元(人员经费 126.6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4.32 万元), 项目支出 864.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545.00 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 2022 年决算支出 1,229.0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46.71 万元(人员经费 214.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1.73 万元), 项目支出 982.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65 万元, 政府性基金 32.70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150.96	95.75	246.71	0
人员经费	126.64	88.34	214.98	0
公用经费	24.32	7.41	31.73	0
二、项目支出	864.00	118.32	982.32	0
合计	1,014.96	214.07	1,229.03	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 2022 年经信局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07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经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经信局当年主要目标是：

抓“三个项目”促转型升级。一是推进德胜钒钛公司 1250M3 技改项目，力争德胜钒钛沙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二是推进罡宸公司工艺局部技术改造，合理配置“200、300、400”三类产品结构，力争不锈钢及下游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三是支持德胜水泥公司、嘉华水泥公司和华构公司发展装配式建材项目，力争“水泥+骨料+装配式建材”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

抓“三个载体”推新兴产业。一是发展钒钛钢高端产品，建成 100 吨提钒转炉项目，继续推进高炉渣提钛吨级实验，力争 2022 年试生产。二是进一步考察光伏后端“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板组装”，主动融入“绿色硅谷”。三是支持沃耐稀公司三元催化剂和电子专用化学材料项目建设，推进新兴产业板块产值持续提升。

抓“三个突破”助工旅融合。一是推进德胜钒钛公司厂区改造、绿化建设，实现厂区和城区绿化带隔离、超低排放分块推进，

推动 3A 级景区绿色工厂基本成型。二是利用特有的“一区四湖”电站库区资源,开发大渡河水上运动休闲项目,打造库区“玩水+生态观光”旅游。三是培育和招引钒钛钢和不锈钢下游产业,打造不锈钢、钛材餐具、模型、旅游用品等文创产品。

根据经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胜钒钛沙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	=10 项	完成
			力争不锈钢及下游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	≥100 项	基本完成
			“水泥+骨料+装配式建材”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	≥30 项	基本完成
		质量指标	100 吨提钒转炉项目	=50 座	完成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签约投资金额	≥1 亿元	完成
			完成 1250M3 高炉主体工程	=10 项	完成
		时效指标	德胜 110KV 顺河变电站异地搬迁扩容技改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完成
			德胜 1250 技改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完成
			金福制浆系统技改项目和淘汰落后造纸产能技改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完成
		成本指标	散乱污企业整治费	≥10 万元	完成
			生产要素保障费	≥10 万元	完成

			专家咨询费	≥2 万元	完成
		效果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全市排名	≤3 名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力争新兴产业板块新增产值 50 亿元以上。	≥5 处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盘活闲置土地 300 亩以上	≥300 处	基本完成
			一是启动德胜钒钛 3A 级景区建设。推进德胜钒钛公司厂区改造、绿化建设	≥8 处	基本完成
			支持德胜水泥公司、嘉华水泥公司“水泥+骨料”预混项目，延长产业链实现产值翻一番；支持华构公司房屋总装基地建设	≥2 项	基本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特有的“一区四湖”电站库区资源，开发大渡河水上运动休闲项目，打造库区“玩水+生态观光”旅游。	≥4 处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2 年，经信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完整，但三级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目标制定”评分标准满分 8 分，根据评分公式计算，评价得分 7 分。

(2) 目标完成

根据经信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经信局

2022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9 个，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范围的项目 2 个，抽查比例 22.22%。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完成。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助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7	27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geq$ 273	273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按时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100%	按规定足额补助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基本完成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德胜钒钛 67 万大企业

业大集团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企业数量	$\geq$ 5 个	5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转型升级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建成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经济效益 $\geq$ 3000 万元	$\geq$ 3000 万	349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	-------	---------	------	------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助项目、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德胜钒钛 67 万大企业大集团专项资金项目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00%，扣 1 分，两个项目很多项未设计三级指标，扣 2 分，计算得分应为 5 分。

（3）编制准确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经信局 2022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14.96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 214.07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1,229.03 万元。经信局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编制准确”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应为 8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经信局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 0.15 万元、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1.80 万元，上年水电费支出没有细化单独列出，故增涨 0.15 万、1.80 万元。数据来源于 2021 年-2022 年决算报表。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 0.0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 7.50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上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无增减变动。

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决算	1.90	0.70	0.00
2022 年决算	0.00	7.50	0.00
增减变动	-1.99	6.80	0.0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1 年决算	7.82	0.00	0.00	0.00	0.00	7.82
2022 年决算	8.11	0.00	0.15	1.80	0.00	10.06
增减变动	0.29	0.00	0.15	1.80	0.00	2.24

2022 年，经信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水费、电费”较 2021 年均存在增长，没有“印刷费、物业管理费”。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	-----	-----	----	----	-------	----

2022 年初预算数	5.74	0.00	0.12	1.41	0.00	7.27
2022 年决算数	8.11	0.00	0.15	1.80	0.00	10.06
偏差度	41.29%	-	25.00%	27.66%	-	38.38%

“支出控制”指标满分 8 分，办公费、水费、电费偏差度超过 20%，不得分，印刷费、物业管理费预决算无差异，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得分应为 3.2 分。

(2) 动态调整

经信局 2022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动态调整”指标满分 6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6 分。

(3) 执行进度

2022 年下达预算总额 1,229.03 万元，部门实际支出 1,128.00 万元。根据经信局提供的科目明细表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1,009.01 万元、1,079.09 万元、1,112.05 万元、1,128.00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89.46%、95.74%、98.63%、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 49.46%、28.24%、16.13%、0.00%。详见下表：

2022 年度经信局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30 日
实际执行金额	1,009.01	1,079.09	1,112.05	1,128.00
执行进度	89.46%	95.74%	98.63%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49.46%	28.24%	16.13%	-

“执行进度”指标满分 6 分，其中：1-6 月 2 分、1-9 月 2 分、1-11 月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89.46\%/40.00\%*2 \text{ 分} + 95.74\%/67.50\%*2 \text{ 分} + 98.63\%/82.50\%*2 \text{ 分} = 6 \text{ 分}$ 。

3. 完成结果情况

(1) 预算完成

经信局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864.00 万元，决算支出 982.31 万元，执行进度进度为 113.69%。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982.31/864.00*8=8 \text{ 分}$ 。

(2) 违规记录

据经信局介绍，2022 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二) 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经信局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沙湾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2) 规划合理：经信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结果符合”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项目实施

(1) 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 分配及时：经信局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分配及时”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3、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根据经信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助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1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7.41

万元，实际使用 17.41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8.37%。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德胜钒钛 67 万大企业大集团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6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67.00 万元，实际使用 67.00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0.00%。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经信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预决算差异率%
	本级	本级	本级	本级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助项目	19.00	17.41	17.41	-8.37%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德胜钒钛 67 万大企业大集团专项资金项目	67.00	67.00	67.00	0.00%
合计	86.00	84.41	84.41	-1.85%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3 \times 1.85\% = 2.94$ 分。

（2）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的项目 2 个，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助项目、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德胜钒钛 67 万大企业大集团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给予了退休教师专项补助，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通过产业链带动，带动省内中小企业快速发展，促进四川省经济增长。

“实施绩效”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 违规记录：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查阅后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1) 自评准确：经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组抽查得分 91.14 分。

根据《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00%以内的，不扣分；在 5.00%-10.00%之间的，扣 1 分，在 10.00%-20.00%的，扣 2 分，在 20.00%以上的，扣 4 分。该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 分（扣除自评质量得分 4 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 87.14 分的差异为 1.32%，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自评质量”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信息公开

(1) 目标公开：经信局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自评公开：经信局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

外公开了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得分等。

“自评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整改反馈情况

据经信局介绍，2022 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整改反馈”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经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1.14 分，评价等级为优。¹

经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60 分）	预算编制（24 分）	目标制定	8	7
		目标实现	8	5
		编制准确	8	8
	预算执行（20 分）	支出控制	8	3.2
		动态调整	6	6
		执行进度	6	6
	完成结果（16 分）	预算完成	8	8
		违规记录	8	8
专项预算管理（20 分）	项目决策（8 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为优，≥80 分为良，≥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实施（4分）	结果符合	2	2
		分配科学	2	2
		分配及时	2	2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3	2.94
		实施绩效	3	3
		违规记录	2	2
绩效效果应用（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91.14

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经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4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2022 年 5 月 8#凭证中差旅费审批单和 2022 年 5 月 7#凭证中公务接待审批单中存在审批人未签字的情况。

2. 经过现场观察评价，该部门部分固定资产未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标签张贴。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对各类费用审批报销程序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2. 建议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及时清点，张贴标签，以免造成财物损坏或丢失。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1. 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问卷调查分析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乐山市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60分）	预算编制（24分）	目标制定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要素不细化量化	7	
		目标完成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00%，扣1分，两个项目很多项未设计三级指标，扣2分	5	
		编制准确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当年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8	
		支出控制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率在10%以内的，得8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的，得4分，偏差率超过20%的，不得分。	办公费、水费、电费偏差率超过20%，不得分，印刷费、物业管理费预算决算无差异，得分应为3.2分	3.2	
	预算执行（20分）	动态调整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预算完成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8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1.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办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3	
		规划合理	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	1.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1分。 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3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项目实施（4分）	结果符合	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是否一致。	项目实际完成任任务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以达预期情况的资金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2		2	
		分配科学	评价项目分配方法选择是否科学，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1.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1分 2.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1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1分；据实据效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分配及时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完成	评价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3。	3-3*1.85%=2.94分	2.94	
	完成结果（8分）	实施绩效	评价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3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相关要求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自评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相关要求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的，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合计						91.14	

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调查结果显示：

(1) 100%的人对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感到非常满意；

(2) 97%的人对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程度感到非常满意，3%的人感到满意；

(3) 93%的人对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程度感到非常满意，3%的人感到满意；

(4) 87%的人对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信息的易获取程度感到非常满意，13%的人感到满意；

(5) 97%的人对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事效率感到非常满意，3%的人感到满意；

(6) 90%的人对于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感到非常满意，10%的人感到满意；

(7) 93%的人对于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感到非常满意，7%的人感到满意；

(8) 90%的人对于该部门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10%的人感到满意。

由此可见，该部门群众满意度较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	王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